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項 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更新日期：112/03/31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法令遵循

---

項目	申報內容
<p>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p>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集團訂有「資訊分享及證券交易政策」、「競爭法」、「集團商業行為準則」等規範，本公司亦訂有「利益衝突管理」及「檢舉制度」等規範，提供員工於日常工作執行中共同遵守及踐行之。本公司並於聘僱契約中，要求員工應遵守相關法律或規範，以強化員工誠信行為。</p> <p>(二)於「工作規則」、「人事規章」中明定員工獎懲及申訴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並訂有「申訴處理制度」以及「銷售人員懲處制度」，以落實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p>
<p>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p>	<p>(一)針對重大採購交易案，進行供應商盡職調查；對於通路合作對象執行誠信經營評估；辦理投資業務將係基於風險評估及相關規範之資格條件，進行交易對手遴選；針對新合作之投信及投顧公司執行盡職調查。</p> <p>(二)每年定期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其中包括「誠信經營原則」之評估，就公平待客原則執行之相關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另就「檢舉制度」之修訂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以管理利益衝突情形，此外，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客戶服務信箱及獨董信箱等適當陳述管道。</p> <p>(四)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做為辦理會計業務之依據，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控制制度採行三道防線架構之建立，三道防線各司其職，以控管公司相關風險。</p> <p>(五)定期辦理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評估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原則之相關風險及控管措施之執行；內部稽核視各部門之分工，於辦理年度稽核計畫內執行查核，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辦理查核。</p>
<p>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訂有「檢舉制度」，提供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並定期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檢舉案件由專責單位受理，於「工作規則」明訂獎勵制度，針對舉發違規或適時防止損害本公司利益者，給予獎勵。</p> <p>(二)「檢舉制度」明訂其立案原則、調查程序及處理情形暨結果之通知方式，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確認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時，將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另調查小組成員對於檢舉案件有涉及利益衝突時，亦明定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調查，且應符合相關保密之原則。</p> <p>(三)訂有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且對於報復行為採零容忍政策，禁止以任何形式、方式向檢舉人進行報復並造成其權益受有損害，以確實保障檢舉人之工作權。</p>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附註一

本表單係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發布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新增，

自 111 年終了後三個月內開始申報。